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水闸、堤防物业化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水闸、堤防物业化管理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余姚市江河水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50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3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余姚市江河水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

